附件2：

参加许昌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疫情防控及身体状况承诺书

我叫 ，身份证号码： 。

我自愿参加许昌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试。为保证参考人员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承诺如下：

1. 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做好体能测试前期的个人健康状况、出行史和接触史排查，如实记录并报告活动轨迹和体温情况。参加体能测试前14天内未曾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冠病毒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发热病人。
2. 在体能测试期间出现发热和疑似发热情况的，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听从安排，愿意承担所有检查治疗费用。
3. 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体能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4. 本人对个人身体状况清楚了解，能够完成体能测试项目，因体能测试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我对以上承诺负责，若有违背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我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名：

2021年 月 日